濮阳市司法局

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件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度的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现就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件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度（以下简称“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制度的意义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件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度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务实举措；是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预防和减少行政执法错案发生，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现实选择。

二、建立健全制度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基本原则

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1.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2.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原则；3.责罚相当原则；4.惩处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二）依法界定错案的范围

以下案件，经调查属实的，应当界定为错案：1.在行政执法例行或专项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错误案件；2.上报的重大行政处罚经审查认定存在错误的案件；3.行政复议决定予以撤销或者变更的行政执法案件；4.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或者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案件；5.给予行政赔偿的案件；6.经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调查认定存在错误的案件；7.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行政相对人投诉、举报，经调查认定存在错误的案件。

（三）明确责任追究方式

对于被认定为错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可以采取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更正、撤销、确认违法等处理方式。具体办理行政执法案件的执法人员如有违法情形的，可以采取责令检讨、通报批评、暂扣或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停止执法职务等追究方式。

三、建立健全制度的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部门

各行政执法部门内设法制机构（或专门从事行政执法监督的工作机构）是落实本部门行政执法案件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度的责任部门。其主要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工作，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错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提出处理建议，协助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二）完善追究程序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自身职能职责，进一步完善错案责任倒查问责程序，要在调阅有关案件材料、询问执法责任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询问行政相对人的基础上审慎作出处理决定，要充分保障执法责任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并自行及时纠正、撤销、变更且没有给行政相对人造成危害后果的以及因行政相对人弄虚作假、编造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而导致发生错误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执法错误且执法人员没有过错的，应当不予追究追责。

（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尊崇法治、敬畏法律是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权力义务的第一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大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增强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要摒弃选择性适用法律的思维模式，将对法治的尊崇和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动自觉，努力从思想上铲除错案滋生的“土壤”，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专业化水平。